

证券代码：837646

证券简称：德能电机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德能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张卫国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705,4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61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过去的 2023 年中，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苏州德能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。

请各位股东对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705,4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各位股东对《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705,4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各位股东对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705,4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各位股东对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705,4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处于发展阶段，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以上议案内容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705,4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1) 公司委托苏州众能电机有限公司加工定、转子铁芯，预计发生金额为 800 万元。

2) 公司子公司德能电驱技术(苏州)有限公司就电机产品拟与浙江杉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、苏州杉石动力技术有限公司、浙江杉石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发生 1500 万元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705,4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到会 2 名股东张卫国、张慧红均为关联股东，若均回避将导致本议案无人表决，故全体到会股东均不予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，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签署授信额度累计总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、即时贷款总额不超过 8,000 万元的相关银行贷款法律文件，使用公司相关资产对该等贷款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法律文件。本议案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705,4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到会 2 名股东张卫国、张慧红均为关联股东，若均回避将导致本议案无人表决，故全体到会股东均不予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过去的 2023 年中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苏州德能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、经营层的经营行为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705,4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叶元华、蒋卓伶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苏州德能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(二) 北京大成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能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苏州德能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9 日